

#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20号

陈 ：

公民身份号码：44 818

住址：广东省罗定市太平镇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3月13日对你位于罗定市太平镇 公路边的 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上述山庄占地面积460平方米，设有1个大厅、7个房、1个厨房，配套有三级化粪池1个，三级隔油池1个和600平方米的鱼塘1口，厨房的油烟管已经装好。检查时，你山庄主体工程已经完成，有工人正在进行装修。经核实，你上述饮食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2019年3月13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陈 居民身份证照片1份，现场取证照片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备案上述饮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18日